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魏江龙、李军、刘嘉南：

作为北京盛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签字评估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展开，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：

一、提供由李军和刘嘉南签署的盛睿通评报字〔2023〕第7-139号、盛睿通评报字〔2023〕第7-140号、盛睿通评报字〔2023〕第7-14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。

二、提供北京盛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清单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。

三、2024年4月15日上午10点3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

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3330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2024年4月15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，如到期未提供资料及接受财政检查询问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（联系人：许淑平；联系电话：55592359）